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張小燕教授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李瑞成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湯偉掄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蔡志滿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容寶樹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蘊妍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周賢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梁志祥先生  
孫啓昌先生  
貝鈞奇先生  
徐錦翔先生

###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光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民政事務局代表蔡志滿先生代替黃展翹女士出席會議。

1.2 主席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祝賀凌劉月芬女士及梁美莉教授於 7 月 1 日分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7 月 30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教育局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第 5.3 (a) 項的建議，而修改後的會議紀錄草擬亦於 9 月 5 日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報告

3.1 主席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展。

3.2 勞永樂醫生報告有關「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建議於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獲通過後，工作小組已積極跟進各項工作。整項研究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聘請顧問機構研究如何制定評估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從而制定調查方法及分析調查結果等。第二部分為聘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康文署已發出報價書邀請 7 間大專院校（包括 6 間大學及 1 間教育學院）進行第一部分

的顧問研究工作，目前共收回 2 份報價書，預計可於 9 月中完成審批程序及展開研究工作。第一部分的研究預算於 2008 年 1 月完成，並於同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收集市民於夏天及冬天的運動情況，而整項調查研究的報告書預計可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

## **(ii) 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7**

4.1 主席請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7 活動副團長張小燕教授報告夏令營的活動情況。

4.2 張小燕教授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7 已於本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在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順利舉行。夏令營的合辦機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及上海市體育局，而支持機構是香港籃球總會及香港網球總會，並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范錦平副主席及張小燕教授分別擔任活動團長及副團長。香港及上海共有 83 名 11 至 15 歲的青少年參與是次的夏令營活動，進行籃球及網球的體育訓練。除訓練及比賽外、亦安排學員參與營地活動、參觀上海體育學校訓練基地、F1 賽車場、遊覽東方明珠塔及黃埔江旅遊名勝等。上海市體育局於 8 月 6 日晚上舉行歡迎晚宴，出席嘉賓包括有上海市體育局副局長李偉聽先生及群體處處長舒慧敏先生。夏令營開幕儀式於 8 月 7 日上午舉行，出席嘉賓有上海市體育局群體處處長舒慧敏先生。滬港兩地的參加者對是次夏令營活動十分滿意，除可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可培養參加者的獨立能力及自律性，發揮團隊精神，加強彼此對體育文化的瞭解及推廣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等。上海市體育局感謝港方的參與，並希望明年可繼續與港方舉辦這項交流活動。在財政方面，是次夏令營的總支出約 26 萬元，扣除港方參加者 19 萬元的報名費，政府需承擔約 7 萬元的費用。

4.3 主席多謝張小燕教授的詳細報告。他表示由於范錦平副主席不在香港，未能出席今日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他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多謝范錦平副主席及張小燕教授擔任港方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與香港代表團一同出席今年在上海舉行的夏令營活動。

### **議程項目 3：簡化體育資助撥款機制及為體育總會新增資助撥款(CSC 文件 6/07)**

5.1 主席請康文署鄭光宇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6/07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資料。

5.2 鄭光宇先生介紹完畢。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相關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湯偉掄先生表示體育總會十分歡迎有關的簡化體育資助撥款

機制。他表示活動資助類別由以往的八項簡化為四項，以及可自行調配同一項活動類別的撥款，讓體育總會可靈活地調配資助撥款。此外，體育總會可利用部分的儲備金增聘人手，以舒緩人手不足的問題，是非常理想的政策。他歡迎康文署聽取體育總會的意見後，落實及改善有關的撥款機制。有關新增予體育總會的 3 千萬元資助撥款，其中 1,280 萬元為活動資助，以舉辦 1,700 項活動，包括推行學校和社區發展計劃、加強代表隊訓練，以及舉辦國際比賽等。他希望了解這三項活動的金額分配。當中約 100 項活動(6%)為資助參與國際賽事，他表示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他認為必須提供更多的比賽機會予精英運動員，以提升其技術水平。他表示目前資助香港羽毛球總會參與國際賽事的金額不足，尤其在奧運年，必須安排運動員參與更多的國際賽事以爭取積分，才能獲取參與奧運會的入場卷。他建議可考慮在奧運年提高有關的資助金額，以便體育總會安排精英運動員參與更多的國際賽事，以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

- (b)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欣賞為體育總會新增資助撥款。在 1,700 項的新增活動當中，其中 1,000 項活動為推行學校和社區層面的發展計劃，她希望了解學校和社區發展計劃的數目分配，以及其發展內容等。
- (c) 鄭光宇先生回應委員有關活動資料的提問，表示會於會後將詳細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有關參與國際賽事方面，他解釋除了在 1,280 萬元的額外活動資助其中的 6%為資助體育總會參與國際賽事外，在 1 億 1 千多萬元的現有撥款中，已有固定的資源資助體育總會參與國際賽事。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的資助來源，例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資助體育總會參與大型的國際賽事。他表示康文署一直以來均十分著重代表隊的培訓，因此在 1,280 萬元的新增撥款中，調撥其中的 35%以加強代表隊的訓練，希望利用部分的新增資源，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增加比賽機會。另外，他表示為配合行政長官建議在基層推廣體育活動的工作目標，將利用新增資源舉辦約 1,700 項活動，其中 1,000 項活動以推廣學校和社區層面的發展計劃為主，希望藉此機會加強基層的體育發展。
- (d)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是次文件主要向委員匯報新增予體育總會的 3 千萬元資助撥款的分配情況。她表示新增的 3 千萬元撥款主要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活動，因此其中的 1,280 萬元為活動開支，以舉辦 1,700 項活動，讓體育總會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和學校合作，在社區發展更多的體育活動。她表示增撥 3 千萬元資助後，全年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總額為 1 億 4 千多萬元，其中不少部分的支出為資助體育總會參與國際賽事。除

此之外，亦有 4 千萬元的新增撥款透過不同的途徑資助體育總會，以配合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另外，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體育學院方面，亦預留資源以資助精英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賽事。她表示為提供全面的資助撥款情況予委員參考，康文署將整理不同項目的撥款資料，並於稍後以文件形式提交委員參閱。

- (e) 楊開將先生表示非常欣賞為體育總會新增資助撥款。在人力資源及薪酬資助方面，他支持各體育總會增聘核准職位的安排，但表示目前體育總會員工的年資尚未獲承認，雖然員工可獲額外發放特別人事金以示鼓勵，但其薪酬不獲調整，擔心如沒有長遠的年資機制，未能挽留員工留任。因此，他希望能確認員工的年資，讓員工能繼續為體育總會忠誠服務。
- (f)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過往前康體發展局管理體育總會資助時，亦沒有為資助員工增設薪級表的安排。康文署自 2004 年從前康體發展局接手管理體育總會的資助後，亦承接有關的資助模式。她十分理解體育總會對挽留員工的困難，但限於資源的問題，由於每年遞增員工薪酬屬經常性開支，目前庫務局並沒有提供此額外的資源。她表示由於今年成功爭取 3 千萬元的新增撥款，因此利用此新增撥款增設特別人事金，按員工的服務年資發放，以確認他們對體育總會的忠誠服務。她表示明年將繼續沿用此安排，而康文署亦會繼續努力爭取新的資源，希望在這方面作出配合。此外，她強調是次的簡化撥款機制，有關的人事資助撥款將以整年分四季發放予體育總會，體育總會可按其發展需要，靈活地運用資助撥款，以應付實際運作的需要。
- (g) 周冠華先生認為員工不獲增薪的安排不合理，必須作出檢討。他希望透過本委員會向政府爭取更多的資源，關注體育總會員工的薪酬問題，以免人事變動頻密而影響體育總會的會務運作。
- (h) 楊開將先生表示目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同時獲取教育局及康文署的資助，由教育局資助聘請的員工可獲增薪安排，但由康文署資助聘請的員工則沒有，在同一機構下共有兩種不同的制度。他希望能檢討有關的機制，以平衡員工的士氣。
- (i) 李瑞成先生認為員工有否增薪點與員工會否為組織作出貢獻有直接的影響。目前體育總會的撥款資助金額以體育總會的成績而定，他表示如員工福利理想，則有利體育總會的運作及爭取更佳的成绩。如員工沒有增薪安排，則難以挽留員工，尤其是表現優秀的員工。他表示雖然過往前康體發展局沒有為體育總會員工提供增薪安排，目前是否適當的時機，參考其他政府

機構的運作，從而檢討有關的撥款機制。他表示如大部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須完善有關的撥款機制，是否應向政府反映意見，讓員工能繼續為體育總會忠誠服務，從而引發體育總會爭取更理想的成績。

- (j) 康文署署長回應除體育總會外，康文署亦面對相同的資源問題，目前康文署聘請的合約員工亦沒有增薪的安排。他解釋要改善目前的制度，並非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能獨力處理，是政府的政策問題。他表示比較容易跟進的方法是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資源，以增設特別人事金的方式，讓體育總會挽留長期服務的員工及增加員工的士氣。他十分明白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但希望委員理解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每年均有不同的政策範疇爭取更多的資源，他承諾會繼續努力爭取更多的資源，沿用此方向讓資源的分配更為理想。

5.4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目前康文署資助體育總會的數目與教育局資助機構的數目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他認為新機制已是一項非常理想的突破，他深信康文署會繼續努力，爭取更多的資源。

#### **議程項目 4：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7/07)**

6.1 主席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檢討會議已於 8 月 22 日舉行，詳細檢討及總結第一屆港運會的安排。他請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7/07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資料。

6.2 李蔡詠君女士介紹完畢。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3 委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綜合如下：

- (a) 李瑞成先生表示已收集第一屆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的參賽人數及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數，他希望了解在計劃有關的比賽項目時，是否已設定賽事的名額，而目前的參與人數與預定的名額相距多少及希望了解人數相距的原因，以作下一屆港運會的參考。另外，他表示今屆港運會的相關活動共吸引超過 10 萬名市民參加，是否已達預期的目標，更希望了解預期目標的詳情。
- (b) 主席表示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而籌備時間亦較為緊迫，共有 1,287 名運動員參與第一屆港運會賽事，已超出預期的目標。有關超過 10 萬名市民參與其他的相關活動，包括開幕典禮、閉幕典禮及其他宣傳活動等，他請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報告活動的參與人數資料予委員參考。

- (c)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表示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並且只舉辦四項體育比賽，有關的參賽人數及活動參與人數已是十分理想。她表示早前已與各體育總會商討各項體育比賽的名額及賽制等，由於各區未必安排全數的運動員參與所有的比賽項目及有部分運動員同時參與兩個比賽項目，因此參與人數與比賽名額有所差異。有關各項體育比賽的參賽人數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數，她請委員參考文件附件四的資料。
- (d) 主席表示第一屆港運會已超出預期的目標。他十分多謝各區議會及體育總會的支持，以及康文署同事的努力，在這樣緊迫的時間完成第一屆港運會賽事，已是十分理想。爲了有充分的時間籌辦下一屆港運會，他表示將儘快成立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跟進第二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 (e) 趙不求先生認同四項體育比賽項目太少，由於來屆建議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他詢問會否考慮增加水上活動，例如划艇、風帆及獨木舟等。
- (f) 主席回應待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成立後，將儘快與康文署及有關的體育總會商討，視乎人力資源及體育總會的技術支援等，再行決定來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
- (g) 凌劉月芬女士表示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認爲籌備時間不足，必須加強宣傳，以確保各分區清晰了解賽事的安排及響應有關的賽事。另外，她建議須配合十八區的宣傳工作，以達至普及化的目標。除此之外，她認爲第一屆港運會只舉辦四項體育比賽太少，她贊成考慮增加水上活動，但部分分區可能因配套設施不足而引致參與賽事的困難。因此她建議在考慮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時，必須考慮區內的配套設施是否能配合，以及活動的普及性，以避免爭議。她表示經籌辦第一屆港運會的經驗後，認爲時間十分重要，必須預留充足的時間籌辦下一屆港運會，加強與分區的溝通，落實如何在區內推行有關的賽事。
- (h) 陳盧燕冰女士認爲能在這樣緊迫的時間完成第一屆港運會賽事非常難得。認爲第一屆港運會的參與人數少是因爲賽制的問題，並表示是次的檢討會議已十分全面。第一屆港運會經康文署及各分區的努力，以及主席及各委員的領導下，她認爲賽事已超過 80 分，是一次十分難得的經驗。另外，她亦認同四項體育比賽太少及贊成增加水上活動，在考慮增加其他比賽項目時，認同必須考慮分區的設施及活動的普及性。
- (i) 周轉香女士表示第一屆港運會是成功的。她認爲須詳細考慮活動選址的問題，並認爲小西灣場地未如理想，由於地點屬高尚住宅區，場內的音響未如理想，未能帶動場內的氣氛。另外，

她表示文件建議區議會於明年 2 月組織代表隊參與第二屆港運會賽事，她認為如希望得到區議會的積極參與及支持，必須加強分區的宣傳。她建議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向區議會宣傳第二屆港運會的訊息，確保各分區及市民清楚了解賽事的安排，以便組織代表隊參與第二屆港運會賽事，加強活動的承接力。

- (j)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他表示第一屆港運會的籌備時間較為緊迫及只舉辦四項體育比賽，認同第二屆港運會須及早籌備並逐步增加比賽項目。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將於明年 2 月開始運作，因此建議於 2 月開始跟進第二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與十八區區議會商討來屆的賽事安排。
- (k) 李瑞成先生表示報告文件內建議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及尋求商業和地區贊助，他認為賽事對品牌的宣傳價值十分重要，目前除商業贊助外，其他的費用支出將由政府承擔，因此擔心宣傳力度不足。他認為必須重新策劃如何尋求商業贊助的方案。由於 2009 年將同期舉行東亞運動會及第二屆港運會，在尋求商業贊助方面可能會出現困難。
- (l) 主席表示港運會與東亞運動會的目標及性質不同，除康文署經費外，籌委會也會積極尋求商業贊助，以爭取更多的資源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他多謝各委員的支持和參與，並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第二屆港運會的推行。

##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7.1 康文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自上任以來，一直與不同的界別會面。他表示局長將於 9 月 17 日與體育界代表進行午餐聚會，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活動定於當日下午 12 時 45 分至 2 時 15 分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希望各委員踴躍出席。

7.2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

7.3 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